

挪用公款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挪用公款时出具了借条,是否只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 挪用公物变现使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 ▶ 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如何区分界定?
- ▶ 截留公款,但用途不明且又不归还的行为是贪污还是挪用公款?

【法律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挪用公款罪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挪用公款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3-8

I. 挪… II. 祝… III. ①挪用-公款-案例-汇编-中国②挪用-公款-法律适用-汇编-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挪用公款罪

NUOYONG GONGKUAN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6.125 字数/126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3-8/D·1299

定价: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李孟令被控挪用公款案 (1)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逃避履行债务行为和挪用国有资产行为？

2. 彭志平以借为名挪用公款案 (8)

问题提示：挪用公款时出具了借条，是否只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陈超龙挪用公款案 (13)

问题提示：以假借款合同掩盖挪用公款不能归还，如何定罪？

4. 王正言挪用公款案 (20)

问题提示：挪用公物变现使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5. 苏豫鲁挪用公款案 (25)

2 挪用公款罪

问题提示：挪用公款以单位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性质如何认定？

6. 梁某挪用公款、张某挪用公款、盗窃案 (31)

问题提示：如何通过客观行为判断行为人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

7. 潘国良、魏勇挪用公款案 (39)

问题提示：帮助他人用所挪用的公款炒股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8. 张根应等挪用公款，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45)

问题提示：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如何区分界定？

9. 赵志强挪用公款案 (56)

问题提示：国有银行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是否构成挪用公款行为？

10. 霍益松挪用公款案 (63)

问题提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是否包括归公司、企业使用？企业性质对定罪是否有影响？

11. 郑劲松被控挪用公款宣告无罪案 (69)

问题提示：挪用公款给名为集体实为个人或私营的单位使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12. 杨润生挪用公款案 (76)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区别与认定挪用公款罪与诈骗罪？

13. 果小英等挪用公款、贪污案 (85)

问题提示：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还是以挪用公款论处？

14. 冯安华、张高祥挪用公款案 (93)

问题提示：利用信用卡透支本单位资金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还是挪用公款罪？

15. 屈丰营被控挪用公款宣告无罪案 (99)

问题提示：经主管领导批准占用公款，应如何认定行为性质？

16. 白朝栋挪用公款、孙月娟职务侵占案 (103)

问题提示：截留公款，但用途不明且又不归还的行为是贪污还是挪用公款？

4 挪用公款罪

17. 李玉恒等被控挪用公款宣告无罪案 (112)

问题提示：挪用公款后用于注册国有公司的行为性质如何认定？

18. 乔存学被控挪用公款宣告无罪案 (118)

问题提示：集体决定出借公款，主管人员是否构成挪用公款行为？

19. 赵富群挪用公款案 (128)

问题提示：挪用公款后如数退还对定罪量刑有何影响？

20. 李亚新等挪用公款案 (134)

问题提示：挪用公款给私有企业使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21. 资力新挪用公款、贪污、受贿案 (142)

问题提示：公款购股的行为如何认定？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61)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节录) (176)
(1998 年 12 月 29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77)
(2002 年 4 月 28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77)
(2000 年 4 月 29 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8)
(1998 年 4 月 2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80)
(1997 年 10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节录) (181)
(1999 年 9 月 1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认定的请示的批复 (182)
(2000 年 3 月 1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
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182)
(2000年3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
问题的解释**…………… (183)
(2001年9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
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84)
(2003年1月28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李孟令被控挪用公款案*

【问题提示】

如何区分逃避履行债务行为和挪用国有资产行为？

【案情】

被告人：李孟令，男，1952年8月18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原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公司分公司经理。

被告人李孟令原系青岛半导体零件厂工人，1997年1月调入国有企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分公司）工作。早在1996年12月31日，商业分公司由主管部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担保，向中国银行青岛市市北区支行借款115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6个月，即至1997年7月30日止。1997年6月，李孟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2年第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82页。

2 挪用公款罪

令向总公司自荐担任所在商业分公司经理，经总公司党委、行政联席会研究，同意李孟令担任商业分公司经理，并相应变更法定代表人李孟令，但未制发任命文件。

1998年7月份，总公司副总经理王文东找李孟令谈话，指明商业分公司的债务过大，历史包袱很重，为甩掉债务包袱，总公司考虑要想办法先把商业分公司的债务挂起来。为此，他要求李孟令先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然后以新公司的名义把商业分公司的可运营资产转过去，改制后的新公司安置原商业分公司的全部职工。李孟令根据上级指示，开始组建新公司。1998年8月12日，商业分公司向每个职员下发了《关于召开商业分公司改制问题职工大会的通知》，载明拟对公司进行改制，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职工按照新公司章程进行安置，全体在岗职工均为新公司职工，改制后总公司拟将宁夏路桥南45号办公楼及仓库共6间，按原值70万元有偿转让给新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李孟令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成立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书，后于同年11月3日经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孟令，注册资本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有李孟令等7人，各自占相应股份，总公司未给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注入资金。在此之前，中国银行青岛市市北区支行为了防止商业分公司借改制之机逃避银行债务，于1998年9月20日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业分公司清偿到期债务及其利息。

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的管理、运营，1998年11月在李孟令的指示下，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从商业分公司借款1.2万元，用于该公司的日常支出。

1998年11月10日，因青岛海信立交桥拓宽工程需要，为防止发生人身事故，青岛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动迁办公室与商业分公司协商，要求商业分公司停业配合，由动迁办公室给付商业分公

司停业补偿款人民币 39 万元，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青岛市重点工程道桥建设指挥部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1999 年 2 月、1999 年 3 月分 3 次补偿给商业分公司停业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39 万元。被告人李孟令为防止市南区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先予执行措施将此笔款项查扣，遂将其中的 36 万元直接划入青岛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又以该公司的名义存入银行 31 万元，余 5 万元由青岛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管理资金使用。

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后，商业分公司的改制工作一直未能按原计划完成。1999 年 6 月，李孟令被免去商业分公司经理的职务。后李孟令将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借款 1.2 万元和使用中的 36 万元款项，逐步转入商业分公司，至案发前已归还商业分公司人民币 356199 元，案发后又退还 8501 元，尚有 7300 元未归还。

【审判】

（一）一审情况

2000 年 10 月 24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李孟令在担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公司分公司（国有企业）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的大量公款借给青岛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私营企业）进行营利活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挪用公款罪，请求依法惩处。

被告人李孟令辩称其行为仅是工作上的错误和失误，不构成犯罪。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李孟令不具有挪用公款的故意；（2）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是李孟令根据上级公司的指示成立的公司，李孟令未实施挪用公款的行为；（3）李孟令的行为未侵害公款的占有使用权。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青岛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系被告人李孟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示，为国有企业进

行改制转移资产而成立，该公司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公司分公司本质上是同一公司。因此，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借用商业分公司的1.2万元，虽在账目表现上是分离的，但该资金实际用于维持同一公司运转，国有资产使用权并未发生转移。被告人李孟令又将属于商业分公司所有的停业补偿费36万元划到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存入银行和使用，其目的是逃避履行债务，不是挪用国有资产。故被告人李孟令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李孟令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能够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于2001年1月18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孟令无罪。

（二）二审情况

宣判后，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理由是：第一，青岛捷成源商务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私营公司，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公司分公司是国有企业，两家公司在改制前是性质不同的两个企业，不是“同一公司”，将商业分公司的公款转为捷成源公司使用，国有资产的使用权已经发生转移。且被告人李孟令被免职后与新任经理交接时隐瞒了36万元补偿款和成立捷成源公司的情况，足以证明这部分国有资产的使用权发生了转移。第二，被告人李孟令将商业公司所有的停业补偿费36万元划到捷成源公司，其目的不是逃避履行债务，而是挪用行为。李孟令既未将补偿款的问题向领导汇报，也没有向新任经理交接，具有将公款非法挪用给私营企业使用的主观故意。李孟令将补偿款的一部分用于捷成源的经营活动，另一部分存入银行生息，表明李孟令在主观上不是逃避债务，而是挪用公款给私营企业进行营利活动。第三，原判决认定李孟令的行为是逃避债务，

没有事实根据。因此，被告人李孟令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将本单位公款挪给捷成源公司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触犯刑法规定，已构成犯罪。一审判决错误，请求二审依法改判。

原审被告人李孟令及其辩护人认为：捷成源公司是为企业改制，按上级公司领导的指示设立的。商业分公司与捷成源公司表面上是性质不同的两家公司，但商业分公司的全部在职职工同时也是捷成源的挂名股东，两公司的会计和出纳同为一入，两公司的注册地在同一地点，惟一的不同在于分别设立了财务账册，实质上系同一公司。设立该公司的目的就是使原有的商业分公司脱壳，以摆脱债务。为企业改制做准备而先成立的捷成源公司完全是一个空壳公司。在此期间，商业分公司作为债务人已被起诉，其财产随时有被查封的可能。为逃避债务，李孟令不但将补偿款划到捷成源公司使用和以该公司的名义存入银行生息，而且另有两笔商业分公司的应收款项也通过捷成源公司走账。只有极少数资金留在商业分公司的账上使用，制造资金无力的假象。检察机关未将该两笔应收款计算为挪用数额，说明认可了两公司之间的走账行为。李孟令被免去商业分公司的经理职务时，上级部门没有明令停止企业改制。而且，捷成源公司是上级领导决定成立的，对成立的情况上级领导是知道的。李孟令没有向后任经理交接，不是故意隐瞒事实，而是因为企业改制没有结束，公司领导意图不清。后来李孟令向上级公司领导汇报，得到无条件交出的明确指示后，立即将资金交回分公司，这表明李孟令没有挪用公款的主观故意。原审判决宣告被告人李孟令无罪是正确的，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原审被告人李孟令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应全案综合分析，正确认定。经二审开庭查证确认，上述两个公司虽然性质不同，

但其功能和目的是一致的。一是从捷成源公司设立的经过看，该公司是经上级公司领导指示，为改制转移资产而设立，不是李孟令的个人行为，公司成立后李孟令也未进行个人经营活动；二是从该公司设立后的账目看，既有商业分公司的停业补偿款转入，也有其他属于商业分公司的应收款项转入，这也说明该公司成立的目的就是为了转移资产；三是上述两个公司的经理、会计、出纳及拟入股的股东均属商业分公司的职工，从形式上看是两个公司，其实质是一个公司，成立后一个公司是为实现商业分公司资产转移、逃避债务，为以后改制做准备；四是原审被告李孟令挪用公款的主观故意不明显。公款进入何种性质的账户并不重要，关键要看转移公款人的目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审被告人李孟令转移公款是归个人使用还是借给他人使用，也证明不了李孟令将款存入银行是为个人赚取利息。故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原审被告人李孟令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有理，予以采纳。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1年4月6日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李孟令的行为如何定性和如何适用法律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李孟令原是工人，由本人自荐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担任商业分公司的经理，属于受国有公司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国有公司资金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超过三个月未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规定，应以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